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披露公告

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[2021 年]9 号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规定, 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[2020]6 号)规定, 金融企业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。截至 2020 年度,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满 8 年,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决定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7 日